

宿迁惠宿保-免责条款

投保前您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 ①宿迁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 ②生育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 ③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D-10）确定）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 ④被保险人因生效日前已本产品“重大既往症”中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2）恶性肿瘤自费药品费用保障：

- ①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惠宿保恶性肿瘤自费药品支付范围》不符，或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用法用量不符；
- ②未在本产品约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或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 ③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 ④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 12 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3）住院医疗费用保障保险金和恶性肿瘤自费药品费用保障保险金：

- ①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含职业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 ②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③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④各类鉴定费用；

⑤因犯罪、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自残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⑥在中国大陆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⑦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完整除外责任以对应保险人的保险条款为准